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1〕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1月14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教高〔2009〕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达到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课程考试成绩（公共课、基础课、专业主干课）：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且平均每门课程考试成绩 ≥ 70 分。

（四）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学位课程成绩 ≥ 75 分以上。

（五）学位外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位申请者在籍学习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由省继续教育网络园区英语联盟组织的学位外语统考且成绩合格（英语专业考第二外语）；

2. 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在籍期间或之前参加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级）成绩合格、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或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四级（PETS-4）成绩合格；

3. 英语专业本科生在籍学习期间或之前参加专业英语四级、专业日语一级考试且成绩合格。

(六) 论文中等(含中等)以上,以分数计算,需要 ≥ 70 分。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的三门学位课程是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并在专业教学计划中明确。学位课程成绩以该课程期末一次性考试成绩为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政治上有公开反对宪法的言行,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

(二) 在学习期间违反考试纪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三) 学习成绩或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的;

(四)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位的。

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个人申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于毕业前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并填写有关表格;

(二) 继续教育学院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名单和推荐材料报学校学位委员会。推荐材料包括:学士学位申请者学习期间学业成绩(含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平均成绩及毕业论文成绩等)、毕业证书、学位外语合格证明、申报学位汇总名册等;

(三) 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

(四) 安徽省学位办审核;

(五) 授学位。学校学位委员会对合格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不缴纳考务、评审费用。

第七条 往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没有授予学士学位者,不再补授。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解释。